

城市规划辅导：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F\\_8E\\_E5\\_B8\\_82\\_E8\\_A7\\_84\\_E5\\_c61\\_64177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1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641775.htm) 建设部发布的《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》，自2000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- 1.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审定公布各类风景区的规划。
- 2.定义 风景名胜区规划是保护培育,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风景区,并发挥其多种功能作用的统筹部署和具体安排.经相应的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的风景区规划,具有法律权威,必须严格执行.
- 3.规划阶段 风景区规划应分为总体规划,详细规划两个阶段进行.
- 4.一般规定 现状分析:现状分析结果,必须提出风景区发展的优势与动力,矛盾与制约因素,规划对策与规划重点等三方面内容. 风景资源评价:应包括景源调查,景源筛选与分类,景源评分与分级,评价结论四部分. 在风景区的总体,分区,详细规划中,应对景点或景物作出等级评价,按标准分为特级,一级,二级,三级,四级.特级景源应具有珍贵,独特,世界遗产价值和意义,有世界奇迹般的吸引力. 规划范围.确定风景区规划范围及其外围保护地带,应依据以下原则: 1)景源特征及其生态环境的完整性. 2)历史文化与社会的连续性. 3)地域单元的相对独立性. 4)保护,利用,管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. 分区,结构与布局.风景区应根据规划对象的属性,特征,功能及其存在环境进行合理区划. 凡含有一个乡或镇以上的风景区,或其人口密度超过11人/km<sup>2</sup>时,应进行风景区的职能结构分析与规划. 容量,人口.风景区总人口容量应包括外来游人,服务职工,当地居民三类人口容量. 风景区游人容量应随规划限期的不同而有变化.对一定规划范围的游人容量,应综合分析并满足该地区的生态允许标准,游览

心理标准,功能技术标准等因素而确定.游人容量应由一次性游人容量,日游人容量,年游人容量三个层次表示.游人容量计算结果应与当地的淡水供水,用地,相关设施及环境质量等条件进行校核与综合平衡,以确定合理的游人容量.当规划地区的居住人口密度超过100人/km<sup>2</sup>时,必须测定用地的居民容量.生态原则应符合以下规定: 1)制止对自然环境的人为消极作用,控制和降低人为负荷,应分析游览时间,空间范围,游人容量,项目内容,开发强度等因素,并提出限制规定或控制性指标. 2)保持和维护原有生物种群,结构及其功能特征,保护典型而有示范性的自然综合体. 3)提高自然环境的复苏能力,提高氧,水,生物量的再生能力与速度,提高其生态系统或自然环境对人负荷的稳定性或承载力. 5.专项规划 包括保护培育规划,风景游赏规划,典型景观规划,游览设施规划,基础工程规划,居民社会调控规划,经济发展引导规划,土地利用协调规划,分期发展规划.把城市规划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